

疫情期間，為減少在醫院出入，248 次收件請廠商配合及注意事項：

1. 4/22 前請先至網站(<https://reg.ntuh.gov.tw/pharmacyoutside/NewDrug.aspx>)填寫藥委會進藥申請表。
2. 4/24 統一以 e-mail 發放申請表確認回條，請連結回條內所附網址，列印進藥申請表之存根放入繳交資料的第三部分中。
3. 因應疫情期間門禁管制，本次正本先以電子檔收件，請於公告時間內(4/27 及 4/28 兩日之上午 10 時至 12 時)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連結(連結請參考 4/24 e-mail)，以顯示上傳時間為準，**比照實體收件時間，非上述時間上傳者不予收件**。上傳時建議使用 chrome。
4. 為確認資料核章為正本，電子檔應以**彩色**為主，電子檔上傳之檔名請以**英文商品名+廠商名稱**命名(例如：Drug 60 mg NTUH)。
5. 請於 4/29 及 4/30 使用 4/24 e-mail 所提供之帳號密碼至本院進藥申請表網站，查詢案件編號及缺漏之文件資料。**案件編號請自行填入**正本及副本之紙本新藥進用申請表中，**缺漏之文件應於繳交紙本前補齊**，上傳至指定連結，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藥進用申請表

案件編號：

(第一頁) 共二頁

請自行填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在其他醫學中心完成國內查驗登記臨床試驗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於其他醫學中心做過前瞻性(prospective)臨床試驗，且臨床試驗完成後於該院通過採用兩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為凡經證實為本院藥品同成份藥品之原開發廠，出具其功能及效益與本院原有藥品相同或較優之證明文獻(或BA, BE, PK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C (1) 未在其他醫學中心做過臨床試驗，但該藥針對某特定適應症療效確實，且市面上無類似品可取代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2) 未在其他醫學中心做過臨床試驗，但該藥針對某特定適應症療效確實，本院無同成份且同劑型之藥品，且已在至少一家醫學中心使用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D(1) 應申請國內臨床試驗或銜接性試驗評估之新藥，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得免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D(2) 未發表執行國內臨床試驗或銜接性試驗之新藥，出具可證實其療效與安全性之臨床試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F 原產國專利期已過，具衛生主管機關通過BA/BE試驗證明PK比較試驗資料，品質維持穩定相等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M 在本院完成查驗登記臨床試驗或學術試驗，並已取得院方核可之結果證明者(臨床試驗案號為： <input type="checkbox"/> N 在本院完成臨床試驗(臨床試驗案號為：) (第191次藥委會決議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O 因特殊需求經發藥委員會同意收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S 生物相似性藥品			
學名	商 品 名	含 量	單 價	每日藥費

6. 4/30 下班前確認申請資料完備後，將 email 「新藥進用申請收件通知單」，供 5/1 入院繳交紙本資料(包含正本紙本與副本)時使用。
7. 5/1 上午 9:30 至 12:00 繳交紙本資料時，因應本院門禁管制，請攜帶「新藥進用申請收件通知單」、**健保卡或身分證**供大門外檢查，正本紙本和指定份數副本繳交至本院西址 2F 藥品諮詢組。
註：副本內容除印鑑、簽名為影印外，須與正本內容一致。惟每份副本之彩色外觀圖檔仍需為彩色。正本及副本資料均須以 2 孔或 3 孔文件夾裝訂(請儘量輕薄)，文件儘量雙面影印，每一項資料需有側標，每份副本均單獨以紙袋裝好(不可有廠商標示、案號或藥名)，不需封口，以方便送審。
8. **請事先確認紙本內容與所提供之電子檔一致，審查時若發現文件不一致者一律退件，逾期無法於 109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補齊者，視同放棄此次申請。**
9. 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林藥師或蘇組長(分機：62979/62965)

行事曆：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配合事項			上網填寫 <u>藥委會進藥申請表截止日</u>		發放 <u>申請表確認回條</u>		
日期	4/27	4/28	4/29	4/30	5/1	5/2	5/3
配合事項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電子檔收正本資料		至本院進藥申請表網站， <u>查詢案件編號及缺漏之文件資料</u> ，並將補件資料上傳至指定連結。確認資料完備後，將 email 寄送「 <u>新藥進用申請收件通知單</u> 」		上午 9:30 至 12 時 請攜帶 <u>申請收件通知單、健保卡或身分證</u> 供大門外檢查，紙本之正本和指定份數副本繳交至藥品諮詢組，並完成繳費		